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3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莊玉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傅紀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陸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苑茹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
一	109,703元	111年1月6日
二	144,119元	111年5月6日
三	144,119元	111年6月7日
四	97,181元	111年7月6日
五	261,081元	111年8月6日
六	146,018元	111年9月6日

（續上頁）

七	147,518元	111年10月6日
八	147,143元	111年11月8日
九	147,518元	111年12月6日
十	572,102元	112年1月6日